

##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2月8日（星期四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2018年2月2日发送各位董事。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5名，实际出席的董事15名。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中俄直升机联合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

同意公司与中航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中航国际航发”）、中航工业直升机公司（下称“中航直升机”）和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下称“航空产业投资”）共同组建合资维修企业（以下称“合资公司”），合资公司注册资金1.5亿元人民币，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7350万元，持股49%；中航国际航发以现金出资人民币2250万元，持股15%；中航直升机以现金出资人民币2250万元，持股15%；航空产业投资以现金出资3150万元，持股21%。

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合资公司合同签署、设立等相关事项。

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设立中俄直升机联合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》。

（同意1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

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